

山东春水律师事务所

关于参股公司不属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的

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零一八年六月

山东春水律师事务所
关于参股公司不属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春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或“公司”）的委托，就山东矿机的参股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机械”）和济宁矿业集团海纳科技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宁矿业集团海纳科技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科技”）是否为关联法人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 关联关系或关联人认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的相关规定，关联关系的认定依据主要包括：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10.1.2 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10.1.3 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由本规则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10.1.5 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本规则 10.1.3 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10.1.6 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3、《公司章程》第 50 条对于“关联人”的定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规定，第 237 条第（三）项对于“关联关系”的定义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

二、参股公司信息及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并结合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神马机械与海纳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1、神马机械

名称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8-13
注册资本	22727 万人民币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0522699332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振龙
营业期限	2012-08-13 至 2042-08-09
经营范围	液压支架、悬移支架、单体液压支柱、顶梁、矿用产品及相关配件的设计、制造、维修、租赁、销售与服务；钢材、焦炭、橡胶制品、建筑材料、办公机具、煤矿机电设备及相关配件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专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制造、改装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王振龙 2.5%，肖云照 2.5%
主要人员	王振龙（董事长）、陈会军（董事）、赵全义（董事）、刘宏伟（监事）、范宁（监事）、秦德财（监事）、肖云照（副董事长）、高光启（董事）、王伟（总经理）

2、海纳科技

名称	济宁矿业集团海纳科技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1-23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735754719W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郝兆喜
营业期限	2002-01-2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矿山、码头、水泥厂、电厂专用提升、专用运输设备及配件制造和销售(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液压阀件、液压千斤顶、液压密封制造和销售；矿山设备维修；矿山电气设备及配件制造和销售；矿山设备租赁；矿山机电设备安装（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0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9.9999%
主要人员	郝兆喜（董事长）、陈猛（董事）、孙凯（董事兼总经理）、苏惠平（董事）、秦德财（监事）、杨立新（董事）、宋士勇（监事）、孙宏森（副董事长）、侯国香（监事）、张贵朋（董事）

根据以上资料显示，山东矿机分别持有神马机械和海纳科技 44%、29.9999%的股权。神马机械和海纳科技主要人员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经查询公司股东名册、相关公开信息等确认，神马机械和海纳科技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神马机械和海纳科技，神马机械和海纳科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控制神马机械和海纳科技，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亦未担任神马机械和海纳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神马机械和海纳科技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监高未直接或间接控制神马机械和海纳科技，亦未担任神马机械和海纳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神马机械和海纳科技属公司的参股公司，与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故神马机械和海纳科技不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水律师事务所关于参股公司不属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法人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春水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2018 年 6 月 4 日